

禁毒基金一般撥款計劃
二零一八年度撥款計劃優先考慮範疇

戒毒治療及康復

- (a) 因應最新吸毒者人口特徵(當中可包括21至35歲的年輕成年人、女性吸毒者(包括懷孕婦女／母親)、少數族裔人士以及性小眾)及配合他們不同需要的項目。項目可以先導形式推行，採用社區為本或院舍為本的形式，或以住院留醫或外展形式提供治療。
- (b) 支援吸毒者家人，藉此接觸隱蔽在家的吸毒成員，並提供加強動機的支援以疏導情緒壓力，以及防止跨代吸毒的項目。
- (c) 促進／加強各個界別和服務模式相互協作，以應對愈趨複雜的吸食危害精神毒品個案，尤其是涉及吸食「冰毒」的個案，以及為吸毒者提供有連貫性的戒毒治療及康復服務的項目。主要參與機構可為社區為本的服務單位、住院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、醫療服務機構、執法機關、其他福利服務單位以及照顧特定群體的非政府機構或團體。
- (d) 協助及早辨識吸毒者並予以介入的項目，包括但不限於運用朋輩間的滾雪球效應，以及與在服務過程中或會接觸到吸毒者的機構建立更緊密合作，以便轉介個案等。
- (e) 加強對成功戒毒人士提供續顧服務，以減低他們復吸的機會，並協助他們重投社會的項目，例如戒毒療程後的輔導、職業治療、職業訓練、提供就業安排的機會、職業輔導以及師友計劃等。
- (f) 為禁毒工作者、醫療專業人員及相關界別／人員提供有系統培訓或經驗分享平台的項目，使其具備所需的技巧和知識，處理愈趨複雜的吸食危害精神毒品個案。

禁毒教育及宣傳

- (g) 針對可能有吸毒風險的不同階層或不同背景的一般青少年、高危青少年、學生、少數族裔人士及／或性小眾，提高他們對毒品禍害(特別是有關「冰毒」、可卡因、大麻及／或氯胺酮的毒害)的認知的項目，尤其是教導他們有關吸毒的風險和害處、糾正他們的錯誤觀念、推動他們改變對毒品的態度、鼓勵及早求助，以及加強他們認識干犯與毒品有關罪行的嚴重後果的預防教育。
- (h) 提高年輕成年人(21至35歲)、在學校網絡以外的年青人、僱主及／或商業機構對毒品問題的認知，加強他們對常見毒品禍害的了解，建立抗禦毒品引誘的能力，協助辨識隱蔽吸毒者，鼓勵及早求助，以及在工作間建立無毒文化的項目。
- (i) 提升家庭，特別是有吸毒風險的家庭(例如家庭中有未成年母親、父母或家庭成員曾是吸毒者，或家庭成員中有高危青少年)對毒品問題的認知；以及加強家庭成員在減低家人的吸毒風險、及早辨識隱蔽吸毒者，和鼓勵及早求助方面的作用和能力的項目。
- (j) 促進社會人士接納戒毒治療及康復服務及設施，以及促進康復者重投社會的項目。

研究

- (k) 研究吸食危害精神毒品的特性，尤其是本港常見的危害精神毒品，例如「冰毒」、可卡因及大麻，以提供更多有關毒品禍害的資料，並尋找適當的治療方法。
- (l) 研究不同吸毒者群體(例如女性吸毒者、懷孕吸毒者、在職吸毒者及少數族裔吸毒者)的行為模式(例如隱蔽吸毒的原因、復吸及其預防方法，以及跨代吸毒的影響)。

* * *

二〇一八年八月十五日